##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	名稱未修正。
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稱本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稱本	本點未修正。
府)為加強開發利用	府)為加強開發利用	
市有非公用土地,辦	市有非公用土地,辦	
理設定地上權作業,	理設定地上權作業,	
特訂定本要點。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	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執行機	
執行機關為市有非公	關為市有非公用土地	
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之管理機關。	
三、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	三、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	為配合政策需要,並參酌
地上權,應以公開招	地上權,應以公開招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
標方式為之。 <u>但基於</u>	標方式為之。	權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u>政策需要,執行機關</u>		增訂但書得指定產業公開
得簽報本府核准指定		招標。
產業公開招標。		
四、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	四、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	本點未修正。
間,不得逾七十年。	間,不得逾七十年。	
五、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	五、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	本點未修正。
地租,按訂約當期土	<b>地租,按訂約當期土</b>	
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	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	
之五計收。	之五計收。	
前項地租,於申報地	前項地租,於申報地	
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	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	
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	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	
之六為上限,且不得	之六為上限,且不得	
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	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	
價年息百分之五,超	價年息百分之五,超	
出部分不予計收。	出部分不予計收。	
<u>六</u> 、市有非公用土地與其	二十四、市有非公用土地	點次變更。
他公有土地以設定地	與其他公有土地	
上權方式共同開發者	以設定地上權方	
,得依主辦機關之法	式共同開發者,	
令規定訂定招標條件	得依主辦機關之	
,辦理招商事宜。	法令規定訂定招	
	標條件,辦理招	

	商事宜。	
七、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	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一、點次變更。
	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並
序辦理:	(一)擬訂設定地上權	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擬訂設定地上權	開發計畫。	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標的。	(二)依土地法第二十	第六點及高雄市市有
(二)依土地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完成處	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
五條規定完成處	分程序。	權作業要點第六點規
分程序。	(三)依第九點規定訂	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第九點第一項	定權利金底價。	三、現行第二十一點前段
規定核定權利金	(四)擬訂投標須知及	關於公告招標期間之
底價。	設定地上權契約	規定移列至本點第二
(四)擬訂投標須知及	等招標文件簽報	項,俾使體例一致。
設定地上權契約	本府核定。	
等招標文件 <u>,並</u>	(五)公告招標。	
簽報本府核定。	(六)簽訂設定地上權	
(五)公告招標。	契約。	
(六)簽訂設定地上權	(七)辦理地上權設定	
契約。	登記。	
(七)辦理地上權設定		
登記。		
前項第五款之公告期		
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1. 机皮肤 1 抛初始由皮	III 人 4
八、 <u>前點第一項第四款</u> 設 定地上權契約內容應	七、設定地上權契約內容 應包括項目如下: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包括下列事項:	<u>にして、 (一)</u> 雙方當事人。	一、酌作文子修正。
(一)雙方當事人。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	地標示及面積。	
地標示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	
•	(四)設定目的及使用	
(四)設定目的及使用	限制。	
限制。	(五)地上權權利金及	
(五)地上權權利金及	給付方法。	
給付方法。	(六)地租數額及給付	
(六)地租數額及給付	方法。	
方法。	(七)建物第一次登記	
(七) <u>地上</u> 建物 <u>所有權</u>	及預告登記。	
第一次登記及預	(八)地上權人申請接	
告登記。	受容積移入之處	
(八)地上權人申請接	理方式。	
受容積移入之處	(九)土地、地上物出	
理方式。	租或出借之限制	
(九)土地、地上物出	0	

田或出借之限制。 (十)地上權、地上物轉讓、抵押權設定及信託之限制。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契約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十四)違約罰則。(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十四)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十四)雙方當事人。(二)委託管理期間。(四)受託人責任。之計算任金之計算、繳費、和除及沒收。(六)免責事由。(七)終此契約事由。(九)履約保證金之退還。(九)與他。
(十)地上權、地上物轉讓、抵押權設定及信託之限制。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下列等方當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四)受託、管理期間。(四)受託、資理與約條約、和除及沒收。 (元)免責事由。 (七)終此契約事由。 (七)終此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轉讓、抵押權設定及信託之限制。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一)雙於言事人。 (二)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下列轉方當事。 (二)委託管理期間。 (二)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代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扣除及沒收。 (六)免責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定及信託之限制。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下列等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期間。 (二)委託管理期間。 (二)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和除及沒收。 (六)免責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扣除及沒收。 (六)免責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四)違約罰則。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下列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扣除及沒收。 (六)免責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擔。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 契約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 地上物之處理 。 (十四)違約罰則。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 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沒收。 (六)免責事由。 (八)殘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 契約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 地上物之處理。 (十四)違約罰則。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 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和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契約之事由。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四)違約罰則。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扣除及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地上物之處理 。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 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 定者。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 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十四)違約罰則。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 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 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定之事項。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九)其他。
(一)雙方當事人。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二)委託管理事項。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三)委託管理期間。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四)受託人責任。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算、繳納、扣除及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沒收。 (六)免責事由。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ul><li>(六)免責事由。</li><li>(七)終止契約事由。</li><li>(八)履約保證金之退</li><li>還。</li><li>(九)其他。</li></ul>
<ul><li>(七)終止契約事由。</li><li>(八)履約保證金之退</li><li>還。</li><li>(九)其他。</li></ul>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 還。 (九)其他。
選。 (九)其他。
(九)其他。
N. P. P. P.
1. 加西山上岛南北西山上 加西山土地南北西山 几日华南北四川上市
一九、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一九、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一、依目前實務運作方式,
權利金,依下列規定 權利金,依下列規定 流標後係以原核定權
計算: 利金底價重新公告招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 標,如二年內無法決
師依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依不動 標則重新查估,另考
技術規則等相關 產估價技術規則 量內政部地價指數上
法令規定辦理查 等相關法令規定 升或下降逾百分之五
估。 辦理查估。 等市價急劇波動致原
(二)查估之權利金應 (二)查估之權利金應 核定之權利金底價已
;
提臺中市市有財 提臺中市市有財 不符實際情形,爰修
提臺中市市有財 提臺中市市有財 不符實際情形,爰修 產審議委員會審 產審議委員會審 正第二項規定,明定
產審議委員會審 產審議委員會審 正第二項規定,明定

價,再以實際得 標金額計收權利	,再以實際得標 金額計收。	二、酌作文字修正。
金。	經公開招標二次而未	
<u> </u>		
權利金底價經核定後	能決標者,得按原權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京公兰石田 中 至 以 上	利金底價減一成後辦	
應依前項規定重新核	理招標。但減價以二	
定:	<b>次為限。</b>	
(一)逾二年未能決		
標。		
(二)遇有市價急劇		
波動或法令變		
更等影響價格		
<u>情事。</u>		
十、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	十、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	本點未修正。
權利金,以一次繳清	權利金,以一次繳清	
為原則。但經執行機	為原則。但經執行機	
關評估確有需要者,	關評估確有需要者,	
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	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	
分期繳付方式辦理,	分期繳付方式辦理,	
並納入招標文件。	並納入招標文件。	
十一、執行機關辦理開標	二十二、執行機關辦理開	一、點次變更。
時,以投標權利金	標時,以投標權	二、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
最高價者為得標人	利金最高標價者	增最高價有二標以上
。最高價有二標以	為得標人。	金額相同時應重新比
上者,應重新比價		價,以及辦理評選之
決定得標人。		開標程序。
執行機關如有辦理		
評選之必要,得就		
投標人所提出之投		
資計畫書擇優選出		
合格投標人後,再		
辨理開啟價格標作		
業。		
十二、執行機關於完成開	二十三、執行機關於完成	一、點次變更。
標後,應依投標須		二、酌作文字修正。
知規定期限與得標	標須知規定期限	
人簽約及辦理設定	與得標人辦理簽	
地上權登記。	約及申辦設定地	
,	上權登記。	
十三、地上權得標人如需	十一、地上權得標人如需	一、點次變更。
以標得之地上權向	以標得之地上權向	二、配合調整第二項關於
金融機構辦理抵押	金融機構辦理抵押	抵押貸款規定之點次
貸款繳納權利金者	貸款繳納權利金者	0
,應於得標之次日	,應於得標之次日	
//S/11 1/ I/I/ C/CH	//3/11 /// C/CH	

起十日內向執行機	起十日內向執行機	
關提出申請,並先	關提出申請,並先	
行繳納三成以上決	行繳納三成以上決	
標權利金後,簽訂	標權利金後,簽訂	
設定地上權契約,	設定地上權契約,	
其餘權利金,不論	其餘權利金,不論	
是否取得金融機構	是否取得金融機構	
核准貸款,均應於	核准貸款,均應於	
得標之次日起五十	得標之次日起五十	
日內繳清。	日內繳清。	
前項抵押貸款應依	前項抵押貸款應依	
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十四、地上權人及經其同	十二、地上權人或經其同	一、點次變更。
意使用土地或地上	意使用土地或地上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
物之第三人,應依	物之第三人,應依	並酌作文字修正。
約定用途、都市計	約定用途、都市計	
畫 <u>或</u> 區域計畫及其	畫、區域計畫及其	
他法令規定使用,	他法令規定使用,	
並不得將土地出租	並不得將土地出租	
或出借供他人建築	或出借供他人建築	
使用。其使用之末	使用。	
日,不得 <u>逾</u> 地上權	依前項規定使用者	
存續期間。	<u>,</u> 其使用 <u>存續期間</u>	
	之末日,不得在地	
	上權存續期間末日	
	<u>之後</u> 。	
十五、地上權人於地上權	十三、地上權人於地上權	點次變更。
存續期間申請以設	存續期間申請以設	
定地上權土地作為	定地上權土地作為	
接受容積移入基地	接受容積移入基地	
,並依下列方式辦	, 並依下列方式辦	
理者,執行機關得	理者,執行機關得	
予同意:	予同意:	
(一)移入之容積應	(一)移入之容積	
無條件贈與為	應無條件贈	
市有,地上權	與為市有,地	
人不得請求任	上權人不得	
何補償。	請求任何補	
(二)辨理容積移轉	償。	
所需規費及其	(二)辦理容積移	
他各項費用(	轉所需規費	
含代金)均由	及其他各項	
地上權人負擔	費用(含代金	

		<u> </u>
0	)均由地上權	
(三)未能完全使用	人負擔。	
其獲准移入之	(三)未能完全使	
容積者,地上	用其獲准移	
權人不得申請	入之容積者,	
移轉至其他土	地上權人不	
地。	得申請移轉	
	至其他土地。	
十六、地上權人於地上權	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非	一、點次變更。
存續期間,非經執	經執行機關同意,	二、酌作文字修正。
行機關同意,不得	<u>地上權人</u> 不得將地	
將地上權或地上物	上權或地上物之一	
之一部或全部讓與	部或全部讓與他人	
他人。	0	
十七、地上權存續期間符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	一、點次變更。
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二、酌作文字修正。
, 執行機關得同意	執行機關得同意地	
地上權人將地上權	上權人將地上權或	
或地上權及地上物	地上權及地上物之	
之全部讓與他人:	全部讓與他人:	
(一)辦理轉讓後之	(一)辦理轉讓後	
地上權或地上	之地上權或	
權及地上建物	地上權及地	
所有權之總登	上建物所有	
記人數僅限一	權之總登記	
人。	人數僅限一	
(二)受讓人承諾繼	人。	
受設定地上權	(二)受讓人承諾	
契約之各項權	繼受設定地	
利義務。	上權契約之	
(三)受讓人承諾地	各項權利義	
上權消滅時,	務。	
將地上建物所	(三)受讓人承諾	
有權無償移轉	地上權消滅	
登記為市有,	時,將地上物	
並無條件遷離	所有權無償	
۰	移轉登記為	
	市有,並無條	
	件遷離。	
	十六、地上權人興建之地	一、 <u>本點刪除</u> 。
	上物為區分所有建	二、目前各直轄市基於實
	物,且符合下列規	務管理及社會觀感,
	定者,執行機關得	均以設定普通地上權
	同意地上權人將地	方式開發為主,爰予

上物之一部連同應 有之地上權持分讓 與他人:

- (一)地上權原得 標人或依前 點規定辦理 全部讓與之 受讓人,與執 行機關簽訂 無償委託管 理契約,負責 地上權存續 期間受讓之 各地上權人 應繳納地租 之收繳、欠租 催繳等相關 管理事宜,並 繳交履約保 證金。
- (二)受讓人承諾 繼受設約 上權契約之 各項權利義 務。

前證理部額管依租事得中委第金約上倍契履繳者由扣管不額簽權計約行等,履足理嚴禁實地。託上關行保地約額契約託期租委人權管機證租之與條管全總託未地理關金。履

以删除。

約保證金依前:	項抵
扣後,受託人,	應依
執行機關通知	期限
內補足差額,	屆期
未補足差額達	履約
保證金五分之.	二者
,執行機關得	終止
委託管理契約	,請
求終止時相當	當期
全部地上權年	地租
總額五倍之違	約金
, 並得由賸餘.	之履
約保證金抵扣	0
地上權人於地	上權
上法咖啡人们	, - 1.1 <i>i</i> .

- - (一)信託之受託人 為兼營信託業 務之金融機構
  - (二)以地上權人為 信託之委託人 及受益人。

  - (四)地上權應連同 地上建物辦理 信託。但無地 上建物或地上 建物未經登記

十七、

- (一)信託之受託人 (即地上權之 受讓人) 為兼 營信託業務之 金融機構。
- (二)以地上權人為 信託之委託人 及受益人。
- (四)地上權應連同 地上建物辦理 信託。但無地 上建物或地上

- 一、點次變更。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承上第次內記就信經統物次起理,上辦所登三信得權辦權之月聲權辦上。
- (五)設定地上權契 約應列為信託 契約之一部分
- (六)信託契約之期 限不得逾地上 權存續期間。
- (七)設定地上權契 約終止、期間 屆滿或因其滅 原因消滅 信託契約應 同終止或消滅

地上權人如有變更 信託計畫及信託契 約內容,應經執行 機關書面同意後, 始得為之。

- 建,承物竣有記個託僅辦物經諾完地權之月登先理未地於成上第次內記就信經上地建建一日辦後地託經上與第物次起理,上。
- (五)設定地上權契 約應列為信託 契約之一部分
- (六)信託契約之期 限不得逾<u>設定</u> 地上權<u>契約</u>存 續期間。
- (七)設定地上權契 約終止、期間 屆滿或因其 原因消滅時 信託契約應 同終止或消滅

地上權人如有變更 信託計畫內容,應 經執行機關書面同 意後,始得為之。

- 十九、地上權人於地上權 存續期間,辦理地 上權或地上建物抵 押貸款,應經執行 機關同意,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抵押權 設定及登記:
  - (一)抵押權人以經 政府核准於國 內經營金融 務之銀行、信 用合作社或保 險公司為限。
  - (二)地上權應連同

- 十八、地上權人於地上權 存續期間,辦理地 上權或地上建物 抵押貸款,應經執 行機關同意,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抵 押權設定及登記:
  - (一)抵押權人以經 政府核准於國 內經營金融、 務之銀行、信 用合作社或保 險公司為限。
  - (二)地上權應連同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地上建物共同 擔保辦理抵押 權設定。但無 地上建物或地 上建物未經登 記,經地上權 人承諾於辦竣 地上建物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 之次日起三個 月內辦理抵押 權設定登記, 並就原設定部 分辦理變更登 記者,得僅就 地上權設定抵 押權。

- (三)以上之按抵授權核其文金二者者金地建債地押信人定他件額者,合額上物權上權,核通足所為共以計為權供額權人經發知以核限同上之限或擔度人申抵授書證貸。擔述核。地保,向請押信或明之以保二貸地保,向請押信或明之以保二貸
- (四)抵押權契約約 定之擔保及 確定期日 務清償日期 不得<u>逾</u>地上 存續期間。
- (五)抵押權人應承 諾於地上權 期消權是 論債權是 獲得清償 拋棄其於地上

地上建物共同 擔保辦理抵押 權設定。但無 地上建物或地 上建物未經登 記,於地上權 人承諾於地上 建物完成建築 辨竣第一次登 記之次日起三 個月內辦理抵 押權設定登記 ,並就原設定 部分辨理抵押 權內容變更登 記後,得僅就 地上權設定抵 押權。

- (三) 以上之按抵授權核其文金二者者金地建債地押信人定他件額者,合額上物權上權,核通足所為共以計為權供額權人經發知以核限同上之限權度人申抵授書證貸。擔述核。地保,向請押信或明之以保二貸地保,向請押信或明之以保二貸
- (五)抵押權人應承 諾<u>,</u>於地上權 屆期消滅後, 不論債權是否

- 已獲得清償, 均拋棄其於建 物之抵押權。
- (六) 地於建部所記應塗地權之地完分有予於銷持及證析,一上與強力。 內方子於銷於政語,與對之定。

一、點次變更。

- 二十、執行機關設定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力。 書面約定期間有大地上權方 權方續期間有,執行 機關得於止契 機關得終止契 並塗銷地上權登記
  - (一)地上權人未於 約定分期繳款 期限內繳清權 利金。
  - (二)地上權人或經 其同意為使用 之第三人違反 第十四點規定
  - (三)地上權人以信 託以外之方式 將土地供他人 建築使用。

  - (五)地上權人積欠

- 十九、設定地上權時應與 地上權人書面約定 ,於地上權存續期 間,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執行機關得 終止契約,並塗銷 地上權登記:
  - (一)地上權人未於 得標之次日起 五十日內繳清 權利金。
  - (二)地上權人或經 其同意為使用 之第三人違反 第十二點規定 使用土地。
  - (三)地上權人以信 託以外之方式 將土地供他人 建築使用。

  - (五)地上權人積欠 地租金額達二

- 二、現行規定第二十點規 定第二項整併至本點 第二項至第四項,並 明定執行機關應補償 地上權人之終止契約 情形。
- - (一)一次繳清: 三億元-三億元x(一 百二十/六百)=二億 四千萬元
  - (二)分期繳納: 二億元-三億元×(一 百二十/六百)=一億 四千萬元

地租金額達二 年以上之總額 。

- (七)其他法令規定 或契約約定之 終止原因發生

前項第七款終止契 約之情形,如因可 歸責於執行機關事 由、不可抗力或除 外情事,執行機關 應以下列二者金額 之總和補償地上權 人:

- (一)地上權賸餘價 值。
- (二)經雙方同意之 鑑價機構就地 上物所為鑑價 金額。

前項第一款地上權 騰餘價值以地上權 人已繳納之權利金 來以地上權存續期 際月數占約定地上 權存續期間總月數 之比率計算。不足 一個月者,以 月計算。

第一項第七款終止 契約之情形,如因 可歸責於執行機關 事由,第二項第二 款鑑價費用由執行 機關負擔;如因不 年以上之總額。

- (七)其他<u>依</u>法令規 定或契約約定 之終止原因發 生。

可抗力或除外情事
, 鑑價費用由執行
機關及地上權人平
均負擔。

- 二十一、地上權消滅後,執 行機關應通知地 上權人依下列規 定處理地上建物:
  - (一)地上建物尚 有賸餘價值 者,其所有權 應無償移轉 登記為市有。
  - (二)地上建物無 賸餘價值者, 地上權人應 自行拆除地 上物並負擔 所需費用。
- 二十、地上權消滅後,執行 機關應通知地上權 人依下列規定處理 地上建物:
  - (一)地上建物尚有 賸餘價值者, 其所有權應無 償移轉登記為 市有。
  - - (一)地上權:以契 約約定之權利 金乘以地上權 賸餘月數占地 上權總月數占地 上權總月數之 比例。未滿一 月部分之日數 ,不予計入
    - (二)興建中地上物 : 由執行機關 委託鑑價機構 鑑估金額。鑑 價費用由執行 機關負擔。
    - (三)地上建物:以 雙方同意之鑑 價機構就該地 上建物所為之 鑑價。鑑價費 用由執行機關

- 一、點次變更。
- 二、增訂地上權人應自行 負擔拆除地上物所需 費用。
-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規定 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二 十點第二項至第四項 ,爰予以删除。

<u>負擔。</u>	
二十一、執行機關辦理公	一、本點刪除。
開招標設定地上	二、本點前段規定整併至
權時,應予公告	第七點第二項,後段
且公告期間不得	關於公告內容應包含
少於一個月。公	文件已明定於第七點
告內容至少應包	第一項,爰予以刪除。
含投標須知及設	
定地上權契約格	
式等相關文件。	